

國立臺灣大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
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 2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「違建查報作業原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實施目的：為徹底解決本校違章建築問題，以維護本校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校園觀瞻。

第三條實施範圍：本校校區（含法醫學院）民國四十七年以後所有搭建之違章建築。

第四條由總務處派員依據台北市政府「違建查報作業原則調查造冊」，列出本校現有違建，擬定拆除順序依序執行拆除，並於每一階段執行完畢後檢討，並依實際拆除進度做必要修正，其執行順序如左：1. 自本辦法公佈實施後，新發生之違章建築，經查報屬實者，優先拆除。2. 已破損無使用價值或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違建，經校方認定屬實者。3.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違建，經校方認定屬實，造冊列管，分期分類辦理。

第五條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及訂定計畫分階段拆除既存違建方式，處理如左：

- 一、列為優先拆除者：所屬院系所及使用單位自行籌措相關經費限期拆除，否則校方得逕為拆除，費用由搭蓋違建者自付經費或自該單位所屬院系相關分配經費扣抵。
- 二、近程：已破損無使用價值或列為八十四年以後繼承違建者，由總務處會同系所或管理單位簽報，擬定拆除計畫，簽核奉准後拆除。
- 三、遠程：列為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違建者，視建物安全情況及使

用情形由總務處會同系所或管理單位依台北市政府「違建查報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第六條違建拆除所產生之空間調配問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
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